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「委辦案各階段請款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更新事業科	1. 收件	1. 1日
	2. 初審及開會審查	2. 35日
	3 審查通過	3. 5日
	4簽核併請款	4. 6日
會計室 秘書室	5. 會秘書室、會計室	5. 6日
處本部	6. 處核稿	6. 6日
更新事業科	7. 函復	7. 1日

受理方式：親自申辦
總處理時限：60日(含假日/日曆日)